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懿

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
黃妘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1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4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和解書」、「轉帳憑證」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反以侵害他人財產之方式而為，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司法之態度、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詐得財物之數額、業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又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執行完畢等

0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判決
02 前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符合
03 緩刑之要件，是其請求宣告緩刑，於法顯有未合，併予敘
04 明。

05 四、沒收之說明：

0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
09 之犯罪利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
10 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
11 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之外，
12 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查被告向被害人詐得之財物，業
13 已全數賠償，自毋庸再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徐家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162號

06 被 告 王 懿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5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9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懿明知其無履行契約之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日，見陳政
16 仁在臉書「支付寶代附代儲」社團中，見陳政仁有兌換人民
17 幣之需求，即以臉書暱稱「王魁安」及LINE暱稱「valux」
18 等帳號，向陳政仁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8,900元代為兌
19 換人民幣2,000元云云，致陳政仁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日
20 上午7時49分，以電子支付方式轉帳8,900元至王懿在一卡通
21 票證公司申設之一卡通Money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本案電支帳戶）。嗣陳政仁遲未收得人民幣，且發現
23 臉書及LINE帳號均遭王懿封鎖，始知受騙。

24 二、案經陳政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懿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臉書帳號「王魁安」為其 使用，且其確曾代為以新臺幣 兌換人民幣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陳政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8,900元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以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方式對告訴人施詐，而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匯款8,900元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一卡通Money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註冊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8,900元至本案電支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因本案犯罪所得8,900元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周珮娟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楊梓涵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